

幼儿园教育活动

教师参考用书

艺术领域·美术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教师参考用书

教师参考用书

《教师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幼儿园教育活动

教师参考用书

艺术领域·美术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园教育活动教师参考用书:艺术领域:美术/人民教育出版社幼儿教育室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ISBN 7—107—11794—7

I. 幼… II. 人… III. ①学前教育—教学参考资料②美术课—学前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G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4575 号

幼儿园教育活动

教师参考用书

艺术领域·美术

人民教育出版社幼儿教育室 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胶印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25 字数 260,000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250

ISBN 7—107—11794—7

G·4904 定价:14.4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编 者 张树华 李慰宜 朱家雄

封面设计与制作 王 睢 倪晓雁

版 式 设 计 路 西 晓 萌 张 染

责 任 编 辑 李淑玲

复 审 陈伊丽

审 定 吕 达

出版说明

《幼儿园教育活动教师参考用书》是为配合我社1994年出版的《幼儿园教育活动》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本着继承与发展,尊重科学,便于教师使用的原则,对有关材料进行了广泛地收集,认真反复地筛选。

本套书与《幼儿园教育活动》相对应,也分社会(1册)、自然(1册)、语言(1册)、健康(1册)、艺术(美术1册、音乐3册)5个领域。每个领域都由渗透着新的指导思想和观念的问答题与操作材料(作品、游戏、范例……)等部分组成。

全套书为教师提供了大量新的作品、游戏和范例,同时保留了一些传统的优秀作品;为适应教育工作的需要,还编写了一些有关各领域的基本知识,有助于教师文化水平和专业素质的提高;通过设置问答题和编排角度上的处理,以新的观点统帅了全部材料,有利于教师观念的更新。

凡《幼儿园教育活动》全书必用的材料在本书中都有安排。教师还可利用本书的扩展材料,自行设计新的教育活动。有些内容不宜按班分配,教师可灵活选用。

本书内容共两大部分。第一部分通过专题与问答形式重点讲述了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的指导及有关美术知识;第二部分通过具体实例提示了指导幼儿进行绘画欣赏与绘画时的有关教育方法,并介绍了各种折纸、剪纸、自制玩具、泥工和幼儿园墙饰制作方法及实例百余种;最后附有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论文节选9篇。

本书第一部分中的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指导问答由朱家雄、李慰宜编写,有关美术知识由张树华编写;第二部分中的绘画欣赏与绘画由李慰宜编写;手工、美术应用及附录由张树华编写;李慰宜并对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

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and 幼儿教师的提高起一定的促进作用。欢迎广大教师在使用过程中总结经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

人民教育出版社幼儿教育室

1996年2月

目 录

| | |
|------------------------------|-------|
| 一、 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的指导及有关知识问答 | (1) |
| (一) 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指导问答 | (1) |
| (二) 有关美术知识问答 | (10) |
| 二、 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内容 | (16) |
| (一) 绘画欣赏 | (16) |
| 1. 中班(4-5岁) | (16) |
| 2. 大班(5-6岁) | (20) |
| (二) 绘画 | (27) |
| 1. 小班(3-4岁) | (27) |
| 2. 中班(4-5岁) | (42) |
| 3. 大班(5-6岁) | (61) |
| (三) 手工 | (81) |
| 1. 折纸 | (81) |
| 2. 剪纸 | (98) |
| 3. 自制玩具 | (103) |
| 4. 泥工 | (120) |
| (四) 美术应用 | (123) |
| 1. 幼儿园墙饰 | (123) |
| 2. 图例 | (126) |
| 3. 参考纹样 | (147) |
| 附录: 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论文节选 | (166) |

一、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的指导及有关知识问答

(一) 幼儿园美术教育活动指导问答

1. 怎样认识幼儿的创造？如何培养幼儿的创造力？

有位心理学家拿了一张画了一个圆圈的白纸，到幼儿园问那里的孩子：“你们看这是什么？”孩子们看了后七嘴八舌地说：“这是鸡蛋”、“这是乒乓球”、“这是月亮”、“这是一个大鼻孔”……。后来，他用同样的问题问小学生，小学生规矩地举手回答：“这是阿拉伯数字零”，“这是拼音字母O”。在大学里，大学生给予的回答最符合标准：“这是一条曲率处处相等的封闭曲线——圆。”最后，他到了一个机关，问机关工作人员，他们面面相觑，谁也不直接回答，说是要等研究一番后才给予正式回答。

这个小故事虽说有些夸张，却实在地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幼儿的思维是大胆的、自由的和富有创造性的，他们很少受到常规或客观情理的束缚和制约，而随年龄的增长，许多人的发散性思维逐渐地被刻板划一的思维方式所替代。

儿童从2—3岁起就开始表现出其独特的创造天赋，一些创造性较为突出的幼儿，往往具有较为广泛、强烈和持久的兴趣，善于利用和联系自己的经验思考问题。富有创造性的幼儿不一定个个聪明绝顶，相反，聪明的幼儿也不一定富有创造性。

以对创造性研究称著的心理学家托兰斯将创造力描述为思维的流畅、灵活和独创，对问题、不足或遗漏因素的敏感，以及对问题进行提炼和重新组织的能力。其中与幼儿美术有关的重要特点是独创性和大量独特或非同寻常的细节。

创造力的表现是美术活动本身的一个属性，反之，创造性的美术活动过程也刺激了幼儿的一般创造力。每个幼儿都从自己的起点出发，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进行创作，在以二或三维方式再现生活时，他会遇到无数的问题和冲突，然而，艺术特有的氛围，美术活动本身的性质促使他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

那么如何在美术活动中培养幼儿的创造力呢？

首先，教师要善于激发幼儿进行美术创造的欲望和兴趣。幼儿创造力的提高主要不是依靠外部的刺激，而主要依靠诱发幼儿内在的潜力。在美术活动中缺乏创造性的幼儿，往往不是因为缺少技能技巧，而是因为有什么东西阻碍了他的自信，或者受到了挫折，使他不能自由地表现自己。因此，教师对幼儿的美术创作应给予鼓励和支持，让幼儿充满激情地自由创作，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表现自我。

第二，教师要为幼儿提供机会，让他们能够获得丰富的生活经验。在看待儿童画的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认为，儿童画他们所看到的東西，另一种认为，儿童画他们所想到的东西。撇开这两种看法的孰是孰非问题，儿童所看到的或想到的东西都与其自身的生活经验是分不开的。生活经验是幼儿进行美术创造的源泉。要让幼儿多接触自然，多接触社会，去观察，去体验，特别是要求幼儿积极地去参与游戏活动，鼓励幼儿进行主观猜测，逻辑推理，甚至发表看上去不近情理或者异乎寻常的意见。

第三,教师要正确对待幼儿的美术活动过程和作品。教师不要以自己的评价标准去要求幼儿进行创作,不要或者尽可能少地为幼儿提供不能激发幼儿创作热情的范画或涂色画本,不要仅挑选所谓“好”的作品进行展示或奖励。

2. 怎样激发幼儿表现创造的热情?

在美术活动中,幼儿表现创造的热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某种动力,这种动力既可能来自幼儿先天固有的自我表现的热望,也可能来自教师的鼓励和支持。很难找到一种方法能为所有幼儿的表现创造热情提供动力。有时,让幼儿运用不同的美术工具和材料来表现同一个题材的效果最好;有时则让幼儿凭自己的意愿自由创作更佳;有时教师应作一定的引导和指点;有时则应让幼儿独自地进行活动。哪种方法较好,完全应视具体情况来决定,这就是所谓的“教学有法,教无定法”。

如果幼儿对美术活动无动于衷,不能从表现创造中得到乐趣,那么幼儿对美术活动不会有热情。因此,了解幼儿的发展特点,激发他们对美术活动的兴趣,使他们体验到美术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这是激发幼儿表现创造热情的前提。例如,幼儿在纸上画了一个蝌蚪人,又在蝌蚪人边上画了一个圆,他将这幅画解释为自己在拍皮球,有经验的教师会认识到这个解释对于这个处于绘画象征期的儿童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新体验,她会与这个幼儿共同分享新创造的快乐,教师的态度和行为,特别是教师对幼儿表现创造的理解会激发幼儿进一步表现创造的热情。相反,如若教师不了解幼儿的特点,不从幼儿的美术经验出发,只是从自己对美术表现的理解出发,去纠正幼儿画中的“错误”,那么幼儿就会对画画变得兴致索然。

诱导,能将幼儿现有的感知能力、理解、想象和情感引导到更深的方面,引发幼儿进一步表现创造的欲望和热情。在美术活动时,幼儿似乎完全沉湎于自己的活动,很少去思考作品本身,在此过程中,诱导幼儿去考虑更多的问题,会扩大幼儿美术活动的体验范围。例如,幼儿在纸上画了一个人,教师可以问幼儿:“这是谁?他在哪里?他正在干什么?”教师的这类问题会诱导幼儿的表现创造,使它不再停留在完全自发的水平,从而使表现创造的领域得到扩充。当然,这种诱导应有尺度,要能适合幼儿的认知水平,否则反而会对幼儿的表现创造起干扰作用。

为幼儿提供自由选择的机会,这也可能会激发幼儿表现创造的热情。美术对于幼儿来说,首先是一种自我表现的方式,在美术活动中,幼儿把自己以往的经历和生活体验进行重新组合,并赋予新的意义,因此在这样一种创造活动中,要给予幼儿充分自由选择的机会,让幼儿对自己所熟悉的、感兴趣的素材进行选择、组织和加工。自由选择包括美术创作使用的工具和材料的选择,创作主题和内容的选择以及对表现形式的选择等。对幼儿在这些方面过多地加以限制,会压抑幼儿表现创造的热情。

此外,为幼儿的美术活动创设培养创造性和探索性所需要的气氛和环境,这也是激发幼儿表现创造热情的重要一环。教师要能鼓励和接受幼儿的创造性行为和好奇心,使幼儿敢于提出问题,去除消极、被动的情绪,不要依附于教师的指示和评价。

3. 怎样处理美术表现和美术技能技巧的关系?

在美术教育活动中,到底强调儿童的美术表现还是强调向儿童传授美术技能技巧,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以美国著名儿童美术教育家罗恩菲尔德为代表的一些人认为,美术对儿童与对成人具有不同意义,美术对成人而言,被视为高雅的东西,能提高生活情趣,然而对儿童来说,美术首先是自我表现的一种方式。因此,对儿童来讲,美术的内容和作品本身不很重要,重要的是美术活动的过程,其关键是表达方式。应该注重的是儿童的参与程度以及为儿童创设美术活动所需要的气氛,而不是传授美术技能技巧。

另一种观点以另一位美术教育家艾斯纳等人为代表,他们认为,美术的表现不仅是感情的宣泄渠道,而是将感情、意象、观念托付于材料,使材料转变为表现的媒介。在此过程中,美术技能技巧有不可缺少的作用,没有它,这种转变就不可能发生,这就同语言一样,人不可能用一种自己不懂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因此,教师可以通过教学帮助儿童探索和驾驭材料,最常见的教学活动就是练习。

这两种观点在处理美术表现和美术的技能技巧的关系时,虽然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却都有失偏颇。有人说过:“美术教育是一把双面的刀刃,教得多了,儿童极易成为教学内容与教师偏好的奴隶,难以挣脱,有幸挣脱,亦已身受伤害;教得少了,期待自然开花的结果,却常见儿童为技巧不足的挫折感所苦,学习的过程空有刺激而没有收获。”因此,在处理两者的关系时,应权衡得失。

知识技能学习是幼儿美术活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鉴于以上的观点,在教学中应持非常慎重的态度。

首先必须尊重幼儿的现状,从他们的理解能力和操作水平出发,去确定略高于幼儿基础的要求,不能凭教师的主观喜好,或机械地按照进度去勉强幼儿。相反,应不断观察了解幼儿,以此为依据来不断调整自己的教学计划。

其次,在教幼儿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时,应采取提出问题,启发思考的方法,并将这种学习融入富有情趣的活动中,而不是直接告诉幼儿该这样做、那样做,或按教师的规定去进行枯燥的练习。

第三,美术的知识技能虽然有规律可循,但它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在不断进步发展。教师在向幼儿介绍美术知识技能的同时,还有一个向幼儿学习的任务,因为幼儿从自我表现出发,在美术创造上往往表现得最大胆和有活力,他们常会画出成人意想不到的图象。例如:把生气人的脸涂成绿色,用颠倒五官位置的方法画抬头的人。教师不能因这种方法不合情理而给予否定。相反,应大力发掘这种虽幼稚又独特的技能表现。

4、怎样指导幼儿进行美术欣赏?

对美术作品的欣赏过程是与美术创作相反的过程,美术欣赏是欣赏者根据自己对生活的认识、理解和评价的经验,将美术作品中塑造的具体艺术形象,通过想象转化为抽象的思想和情感。对于幼儿来说,要求他们按成人的标准对美术作品所表现的思想内容有所认识和理解,领会艺术家的创作意图和他们如何运用艺术语言塑造艺术形象是不可能的。教师若以自己^对美术作品的鉴赏标准要求幼儿,只会拔苗助长,达不到真正提高幼儿审美能力的目标。

美术作品的内容很广,幼儿的美术作品是幼儿美术欣赏的重要内容,也是幼儿最感兴趣的欣赏内容。幼儿之间的思想和情感是相通的,他们的美术作品最容易被小伙伴感受和理解。对 3-5 岁的幼儿,教师可以鼓励他们观看同伴的美术作品,对 5-6 岁的幼儿,则可进一步要求他们学

习评价自己的和同伴的美术作品。还可以选择一些造型优美、色彩绚丽、充满童趣、富有创造力的儿童画和手工作品让幼儿欣赏。

此外,也可选择一些容易使幼儿受到感染的成人美术作品供幼儿欣赏,如民间工艺美术品、农民画、现代派美术家的作品等,这些类型的作品在表现形式上较容易被幼儿接受。我国美术教育工作者杨景芝曾注意到不少儿童都喜欢观赏色彩艳丽的野兽派画家马蒂斯¹的画;她还描述过这样一件事,有一次,电视台播放了绘画大师毕加索的作品《哭泣的女人》,一位曾到过国外留学的研究生看了这幅画后认为看不懂,也不好看,而一个7岁的女孩却认为这幅画挺好看的,并说:“你看她咬着手绢哭得多伤心呀!”可见幼儿与成人对艺术作品的评价相去甚远。

幼儿欣赏美术作品的过程不是被动接受的过程,而是能动的再创造的过程,他们会调动自己以往的生活经验和情感,再按照自己的审美习惯,通过想象,补充和丰富美术作品中的艺术形象,在自己头脑中重新创造自己所理解的形象,这个过程会有效地提高幼儿的审美能力。幼儿是最富有想象力的,成人感到不可思议或者难以想象的东西,在幼儿头脑中都可能出现,而且被用以再创造。

幼儿对美术作品的欣赏,不仅停留在看和说上面,他们还有把这种感受表现出来的强烈愿望。教师应为幼儿这种强烈的审美表现愿望创造条件。不要用“你们年纪还小,学不会,等将来长大了再做”的说法去压制他们。例如,在一次欣赏艺术大师毕加索的公牛图后,幼儿迫切地希望把自己看到的人或物,用最简单的图象表达出来。虽然幼儿的作品不能等同于艺术大师,但在这些作品上却充分表现了幼儿对作品的理解和再创作的活力。

教师在指导幼儿美术欣赏活动中,除了向幼儿介绍作品内容外,应引导幼儿去体会同样的内容是可以用的方法表现出来的,创造美的天地非常广阔,教师应围绕作品的艺术价值,在如何造型、用色和安排画面以及使用工具等方面,使幼儿去体会这种艺术创造的含义,教师可以提出一些问题,更可以引导幼儿提问,来训练幼儿的感受,逐步养成敏锐的辨析力,去判别什么是美,美在哪里?要让幼儿不但对自己的美术作品具有充分的信心,也要把同伴以及他人的美术作品看得同样重要,并让他们充满自信地相互交流和议论对各种美术作品的感受和看法。

5、怎样评价儿童画?

“儿童画”这里指的是幼儿自己画的画。幼儿的画不是成人意义上的画,它之所以也被称为画,更大程度上是因为幼儿绘画时使用的工具和材料,以及绘画的动作等与成人绘画艺术有明显的相同之处。用成人画的评价标准去衡量和评价儿童画是对儿童画性质的错误理解,这对幼儿来说是有失公正的。

一幅好的儿童画往往充满了稚趣,画面上的每一根线条、形状、形式和色彩都传达了幼儿思想和情感。尽管画面上的事物之间的时空关系不准确,不一定符合客观情理中的真实情况,尽管绘画的技法可能不熟练,甚至很拙劣,然而,画面中却往往充满了幼儿的想象和创造,没有那种概念化、模式化的东西,或者模仿成人画的痕迹。

如果一幅儿童画缺乏稚趣,不能反映“童心”,而是一味追求真实,即使画面上的形象很规则,构图很合理,或者绘画技法很规范,仍然算不上是一幅好的儿童画。有的儿童过多地接受临摹训练,模仿成人绘画,只注意绘画技能技巧,他们的画没有儿童的气息,这样的画称不上是好的儿童画。

因此,评价儿童画的标准应该建立在对儿童身心发展认识的基础之上,而不能以成人绘画的艺术标准去衡量,这就是说,只有了解和理解幼儿,懂得幼儿的内心世界,懂得儿童美术发展的规律以及儿童美术的特征,才能真正认识到儿童画并不是成人画的低级阶段。

近百年来,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美术教育家们对儿童画的发展过程和表现方式作过许多深入的研究,发现全世界的儿童,不分国籍,不分肤色,不管自然、地理、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也不管使用的是什么语言,他们的画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遵循了同样的发展规律,它们与儿童的动作技能、认知、情感和人格的发展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例如,幼儿画的人所戴的帽子或者撑的伞常是漂浮在半空的,画的衣服常是透明的,画的桌子常是四条腿向四方散开的,画的烟囱则常与倾斜的屋面相垂直的……,儿童画中所表现的视觉形象在客观世界中常是不存在的。对儿童画的发展过程和表现特征作深入的认识,能帮助我们真正认识儿童画,并且准确地把握评价儿童画的标准。

评价儿童画并不存在一个死的标准。每个幼儿都是一个独一无二的人,有自己独特的个性,他的画也就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特点。儿童画有的富于想象,有的敢于写实;有的工整细腻,有的粗犷大胆;有的造型生动,有的色彩绚丽,只要它是幼儿自己的创作,表现了儿童对生活的感受,就应该承认它的价值所在。一幅好的儿童画也与幼儿运用和掌握工具和材料的技能技巧有关,虽然在评价时不应过分强调它的作用,但是一幅表现技法过分单调和死板的画也不会是一幅好的儿童画。

评价儿童画的优劣,首先应尊重幼儿的特点,找出儿童画的精华所在。有的教师认为儿童画的精华首先就在于稚拙,这是幼儿在绘画上最突出的特征,也是任何成人无法比拟和代替的。稚即幼稚,天真无暇,想入非非,带有许多主观,不合理的形式,拙即笨拙,歪歪扭扭,粗粗细细,这是成人无法去想也无法表现的。幼儿作品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1) 拟人化: 将一些无生命的物体付于生命,给不会说话的物体具有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

(2) 大胆地简化: 它与成人的简笔画有着质的区别,它不经过概括和提炼,而是按自己的理解去夸张和取舍,如把手画得很长是为了拾到地上的东西。

(3) 求全: 经常采用一种符合主观愿望的方法去力图把不同角度,不同时间,彼此无关的东西统统画在一起,因而出现许多奇特的情景,如透明墙,人们放射式地围着桌子吃饭,桌上平视的汤锅与俯视的菜盘放在一起,等等。

现代艺术大师们非常推崇幼儿的艺术表现力,并从这些儿童的思考中汲取养料。作为教师更应学会从幼儿的表达方式出发去进行评价。避免走入力求完美,代替幼儿思考,偏重高超技能的误区。

6、幼儿的构图有哪些特点?怎样引导幼儿建立初步的构图意识?

构图就是绘画者根据绘画题材的要求,把所要描绘的若干物体按照一定的“章法”组织起来,构成一幅协调、完整的图画。一幅能给人产生美感的图画在构图上应是平衡的,给人心理上一种轻重得当,十分稳定的感受。要使构图达到比较完美的平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一幅堪称构图平衡的图画中,各种图形的形状、方向、位置、大小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必须达到十分准确的程度,以致对它们作任何改动都可能给人以不恰当的感受。显然,这样的要求对幼儿来说是不

可能达到的。

幼儿的构图有不同于成人的特点。在一幅画中,以多于一个视点或立场表现物体的展开式的构图是儿童在掌握透视方法以前常用的方法。幼儿画一群小朋友围着圆圈跳舞,他们还不会用透视法表现前后左右的位置关系,而是用圆形再现围成的圆圈,都好像是躺在地上一样。象征期的定型初期的幼儿所画的物体常是在半空中飘忽不定的,以致构图十分零乱,以后,幼儿开始把所画的物体逐渐与代表地面的水平线联系在一起了,所有的物体与地面发生同样的关系,呈一字形并列式排列,使画面的构图比零乱状态合理一些,但是这仍是一种比较原始的图形的组织秩序。在构图时,幼儿也不理解在某一空间里既可以当一个物体,还可以同时画另一个物体的被遮挡的部分,认为每个图形都应有自己的空间,这样,他们总是有意无意地避免所画的物体发生相互遮挡或重叠,例如他们画的青草往往是一根根分离的垂直于地面的线条,而不是相互遮挡的成簇草丛。此外,用相等的关系替代大小关系,用垂直水平关系替代倾斜关系等等都是幼儿构图的特点。这些特点是与他们的认识水平密切相联系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些表现特点也正是儿童画富有魅力之处。

其实,在幼儿的构图中已经或多或少可以找到平衡的痕迹了,例如幼儿在绘画时运用对称、旋转或者重复等方式,就显示出对有秩序和平衡的图形的偏好。然而,从更高的层次看,有些儿童的构图可能会由于过分强调对称和秩序,致使画面反而缺乏生气,使构图显得呆板和模式化。

要从根本上改变幼儿自身的构图特点,使画面中各物体的形状、位置、方向、大小以及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达到比较准确的程度,还有赖于他们认识水平的提高。

对3-4岁的幼儿,可以从引导幼儿判别各物体的大小和多少着手,逐步去注意他们之间的位置,4岁以后,更可鼓励幼儿打破地平线的约束,在画面上以二维的方式,去表现物体间的上下、左右、前后关系,积极引导幼儿在体验构图的平衡中建立起初步的构图意识。

5岁以后,随着幼儿对自己绘画结果感兴趣的程度的增加,可以要求幼儿增强绘画的目的性和计划性,在动笔绘画前就预先计划画些什么物体,这些物体与整体的关系是什么以及各物体之间的关系(包括位置、方向、大小等关系)是什么。在观察和体验的基础上,引导幼儿将事物放在关系中去考虑,体会到在平衡中求变化。这与将成人构图的意识灌输给幼儿是绝然不同的,后者不仅难以为幼儿所理解和接受,而且还会损伤幼儿绘画的兴趣和自信心。

7、怎样帮助幼儿逐步形成色彩感?

儿童从出生后3、4个月起就能分辨颜色,到了2-2.5岁时,则基本上能表现出对某些颜色的偏好。尽管对不同颜色的偏好因人而异,但是一般说来,幼儿对红色、黄色等波长较长的暖色比较喜爱,而对波长较短的冷色如蓝紫色等则不甚喜爱;对明亮的颜色比较喜爱,而对暗淡的颜色则不很喜爱。

在美术活动中,开初大多数幼儿对造型的形式似乎比颜色看得更为重要。那时,幼儿一般对色彩的选择并不给予太多的理会,他们或者只是使用单色笔在纸上涂抹,或者交替使用两种不同颜色的笔重复地涂划,这并不是说那时的幼儿不懂色彩,而是说明他们运笔能力占据了支配地位。在色彩的表现上,即使5岁以后的幼儿选用的颜色与其表现的内容之间也常不一定有直接的联系,有的儿童并不在意把人画成红色、蓝色、绿色还是黄色,使用什么颜色对他们来说,也许更多地取决于他们对颜色的偏好。

但是色彩的运用对于幼儿仍然是一种令人激动的体验,他们乐意使用颜色。在幼儿克服运笔困难以后,他们会更有兴趣地去观察周围世界颜色的变化,通过颜色去表现自己的情绪、态度,甚至反映某些个性特征。

对于3-4岁的幼儿,他们的注意力大都在物体的外形上而不理会颜色。我们可为幼儿提供色差明显,对比强烈的工具材料,吸引幼儿换色作画的兴趣。然后,从物体的固有色着手,逐步扩大认色范围,掌握红、黄、绿、黑、蓝、白等颜色的名称,并鼓励幼儿把作品涂得色彩斑斓。这时,不要求他们选用的颜色与表现的物体一致,不要去批评他们用错了颜色或去教他们如何正确选色。例如:用红色画太阳、绿色画树,否则反而会妨碍他们的自由表现和失去对色彩刺激的敏感。

4-5岁幼儿逐步具备选择与物体相似颜色的能力,教师要引导他们去观察分辨各种颜色的深浅和融合,以提高幼儿辨色的能力,并让幼儿以客观对象为依据,去反映个人主观的认识和态度,按自己的意愿选色。

5岁以后,在幼儿对色彩有了一定认识,提高了对色彩刺激敏感的基础上,可以教幼儿运用各种配色方法。因为配色是色彩感的重要方面,也是美术作品的主要创作方法之一。同样的物体应根据画面的需要,它的颜色是完全可以改变的,教师可启发幼儿从直觉感受出发,通过观察比较,尝试运用各种对比的方法(例如:明暗对比,面积对比,色相对比等),使作品色彩鲜明,并逐步达到整体协调的效果。

8、幼儿写生的特点是什么?怎样指导?

幼儿“写生”,即引导幼儿将立体的物体直接过渡到平面纸上的活动,但它不同于成人写生,不受透视学的约束,只是让幼儿把自己对物体空间位置的认识大胆地表现出来,因此,幼儿“写生”,只是一种幼儿画实物的活动。

5岁以前幼儿的空间知觉大都处于二维水平(即平面的),因此,幼儿主要依赖表象作画。笔者曾经让一些4-5岁幼儿站在不同的位置上,画同一棵大树。结果,所有的幼儿所画的树几乎相同,即使是背靠大树坐着的幼儿,也不例外地画上树杆。这不但说明他们处于相近的发展水平,而且说明他们所画的并不是眼前看见的树,而是脑子里已有的表象。5岁以后(有时在6岁),幼儿对三维空间的认识开始萌芽,他们有了把自己看到的立体的物体表达在画面上的强烈需要,这时,按实物空间位置画画的幼儿“写生”活动,就更显得有吸引力,也更有利于幼儿造型能力的提高。笔者也曾作过这样的比较:一部分幼儿经常直接观察实物作画,另一部分幼儿也观察实物,但观察以后再看教师的范例或示范后作画,过了一段时间,将这两部分幼儿交换,前一部分幼儿非常轻松地临摹了图片,后一部分幼儿面对实物却左右为难。由此看出,看范例或示范后作画,已由教师帮助幼儿将立体的客观物体过渡到平面,使幼儿很难摆脱依赖,他们常会说:“老师没教过,老师没画过”而不敢动笔。

指导幼儿“写生”,首先应让幼儿运用多种感官接触观察对象,使幼儿对观察对象有一定的认识和产生愉悦的情感,切忌突如其来地让幼儿去画一个陌生的东西,把观察对象局限在只能用眼看。其次在作画前,教师可从对象的结构、颜色等方面,引导幼儿充分观察和讨论,引导幼儿思考怎样抓住主要部分,从哪一部分着手,在作画过程中,教师应多了解幼儿的意图,尊重幼儿的表现,对某些不合理的地方,可引导幼儿再观察思考,自己去找出错误,设法纠正。而不要用成人的

理解去代替幼儿,勉强幼儿去修改他们还没有认识的错误。有些幼儿因画错而画不下去,这是很正常的现象,教师要有耐心,使幼儿体会到发现错误就是一种进步,可帮助幼儿在局部进行修改,使幼儿建立信心,通过努力获得成功。幼儿在“写生”时,常会添加某些眼前不存在的物体,只要这些联想是合理的,应给予鼓励。千万不要用“现在没有的东西不能画”,去限制幼儿感情的流露,如果幼儿舍弃观察的对象,热衷于去画许多次要的,毫无关联的东西,教师就应引导他们回到主题上来。

9、一个成功的美术活动应具有哪些特征?

幼儿美术教育应建立在对幼儿生理、心理特点深刻理解的基础上,使幼儿自由、充分、和谐的发展。因此,美术活动的成败不能局限在美术作品的效果上,而应发挥多种教育功能在促进幼儿人格健全成长中的积极作用,使幼儿终身受益。一个成功的美术活动一般应具备下列特征:

(1) 环境要宽松优美

活动环境应注意美化、绿化、儿童化,给幼儿愉悦的感受。应给幼儿提供一个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安排操作和不受干扰的空间,并注意在采光、设备和工具材料等方面符合卫生要求,使幼儿在一个安全、安定的环境中活动。

(2) 幼儿能积极主动地投入活动

幼儿能把美术活动看作是一个可以自我表现,大胆宣泄自己感情的活动;能反映出幼儿自由自在、随心所欲、自得其乐的神情;幼儿在活动中乐于动脑动手,大胆尝试,克服困难,表现出新内容和新方法。

(3) 幼儿要有一定的审美创造能力

幼儿不满足于眼前看到的東西,能从如何表现美的内容和美的形式、方法上去思考运用已有经验。喜爱标新立异,乐于表现不一般的认识,会运用流畅、变通、再定义、重新组合等创造性的方法,创作出不同于自己过去,也不同于别人的作品。

(4) 幼儿要有良好的品德习惯

活动前,会按一定的规则取放物品,活动中专心致志,有条不紊,活动后会主动参加整理,保持整洁。

幼儿对自己和同伴要有正确的态度:对发展快的幼儿要善于发现自己的不足,对发展慢的幼儿要善于发现自己的进步,做到人人努力、不骄傲、不灰心。特别要尊重同伴的努力和点滴进步,善于从同伴的作品中发现长处,并愿意向他们学习。

10、美术活动中如何创设宽松的环境

环境包括物质环境与心理环境两个方面,宽松的心理环境是以教师尊重每个幼儿的意愿,尊重幼儿的原有水平为前提,努力创造一种人人努力,相互尊重,相互学习,你追我赶的良好气氛。

教师应避免用统一的图式,划一要求的做法对待幼儿。幼儿在活动中教师不能以技能高低论优劣,而是以认真思考,大胆表现,努力克服困难为标准,这样就使每个幼儿都能通过努力体会

成功的乐趣。

在整个美术活动中,教师应积极参与幼儿的活动,既不是命令者,也不是旁观者,特别应有敏锐的洞察力去发现幼儿的点滴创造,并及时介绍给大家,鼓励幼儿能有更多的创造。

对一些必要的知识技能,教师可通过引导观察、欣赏、讨论等方法进行启发,让幼儿在理解的基础上大胆尝试,特别应允许幼儿出错,并通过多次实践,让幼儿自己去发现错误和纠正错误。

良好的物质环境包括整个幼儿园的布置、场地的安排、活动室的布局、以及美术角的创立、美术活动的空间等方面,这些是幼儿愉快、安定、自如地开展活动的保证。有人认为只要纸张大,工具多,幼儿可随意跑来跑去,就是良好的美术活动环境,甚至去追求高级豪华的物质条件,这是一种片面的看法。

纸张大小是以能否使幼儿自如地活动为前提,应考虑纸与桌子的比例,以幼儿能完整地看到自己的作品和留出放置工具的空间为标准。在太小的纸上拘谨地画画固然不好,在过大的纸上画画,会超出幼儿的视线范围,延长作画时间,造成幼儿过度疲劳。

提供工具材料也是如此,必须适合幼儿的年龄,掌握循序渐进的原则,不能不问幼儿的现状,把一大堆工具材料放在幼儿面前,使幼儿手忙脚乱,不知所措。

要使美术活动顺利开展,必须让幼儿了解材料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建立相应的常规。例如:要有固定的地方放置各种工具材料,有一定的取放方法,知道干性材料要竖着画,湿性材料要放平画;有水的工具要放在离人们走动远一些,离水源近一些的地方;使用剪刀时,一定要把废纸屑丢在字纸篓里,等等。建立这些规则不是去限制幼儿,而是使幼儿学会按自己的意愿选取材料,会有条不紊地进行活动,这样会有利于幼儿更自如地全身心地投入美术创造。

11、示范、讲解有何意义?怎样进行?

示范讲解是引导幼儿明确目标,理解某些表现形式和方法,学习某种技能技巧的手段。

传统的美术教育十分强调示范讲解,把它作为教师传授知识技能必不可少的环节。由教师做完整的示范,并边逐一讲解方法、步骤、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内容。这种做法会使幼儿把教师的演示当作唯一的标准,盲目地照搬模仿,妨碍了幼儿在美术活动中的独立思考,大胆表现。

是否需要示范应该根据目标来决定。一般在解决操作步骤和方法时采用(例如怎样使用油画棒或毛笔,怎样才能涂色均匀,怎样才会把局部连接成整体等),不是每次活动必须有的环节,如:怎样选色、配色、安排画面等就不一定需要示范。构思内容或幼儿写生更不用示范。

示范时,教师最好不首先示范,更不要只示范一个图象、一种方法,应鼓励幼儿参与,因为幼儿的认识水平接近,他们的示范更具有普遍意义。让幼儿参与示范的方法很多,可以采用几个幼儿同时示范,师生轮流合作示范,幼儿先示范教师再示范等方法。即使是教师示范也要引导幼儿边讨论边示范,或示范几种方法,以便使幼儿开阔思路,自己去判别、选择。

讲解是每个活动必有的环节,一般来说,就是教师提出问题、组织讨论,使每个幼儿都能有明确的目标,并按照目标去安排自己的活动,但要避免教师一言堂,幼儿当听众的局面。

12、范例的作用是什么?怎样选择范例?

范例是引导幼儿认识什么是美,怎样去表现美、创造美的重要途径,是幼儿美术创造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幼儿对美的认识尚处于直接感知状态,不能对美的规律产理性认识,形成清晰的概念,又极易受成人审美态度的影响。因此,在选用范例时,必须慎重,要从艺术性和幼儿可接受性两个方面去考虑。不能以幼儿年龄小,看不懂为理由,把一些毫无艺术性的作品当作范例,去给幼儿欣赏。

范例的范围很广,例如:人文景观(人物、风景、建筑等)、物体(日用品、玩具、用具等)、动植物及艺术品(工艺品、绘画等)等。在艺术作品中有艺术家的作品、幼儿作品(指儿童画)和教师的作品等,无论哪一类范例都必须具有艺术性。

由于艺术作品运用了一定的艺术手法去反映客观事物,对提高幼儿艺术表现力和创造力起着积极的导向作用。因此,通过艺术作品去指导幼儿创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选择艺术作品时,最好选择儿童画(指幼儿作品)为范例。因为,幼儿的思维方式和表现能力都处在相近水平,对相近水平的作品幼儿容易理解,并能得到启发。在挑选儿童画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必须是幼儿自己的创作,不要经过成人的刻意加工。
- (2) 必须有新型的内容,有提供幼儿思考的表现方法。
- (3) 必须略高于幼儿现有水平。

另外也可选一些艺术家、甚至艺术大师的作品。例如:张乐平、齐白石、韩美林、毕加索、马蒂斯、米勒等艺术大师的作品,这些作品不但有极高的艺术水平,而且与幼儿的想象有许多共鸣,经常让幼儿欣赏高层次的艺术作品,就好比为幼儿打开了通向艺术殿堂的大门,对提高幼儿艺术感受力和表现力极有好处。

有时,为了说明某些方法或回忆某些情景,也需要教师创作一些范例来提供幼儿欣赏、讨论,在制作这些范例时,必须注意整个作品情趣,能给幼儿以美感,在内容及表现方法上给幼儿以新鲜感。

(二) 有关美术知识问答

1. 什么叫形式美?

形式美是艺术作品产生艺术魅力,给人以美的享受的主要因素。形式,即客观事物存在的方式,也可以说是客观事物的结构和组织。所谓形式美,即客观事物和艺术形象在存在方式上的美。换句话说,就是客观事物按照美的规律(如对称、平衡、和谐、节奏、韵律、以及多样统一等)进行人为的结构、组织和加工而达到的一种理想的美。没有形式美,便不可能有优秀的艺术作品,但强调形式美不等于不要内容,形式美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内容。

2. 形式美是否有规律可循?

多样统一,或称为变化与统一的和谐便是形式美的总规律。它是辩证法原理在艺术创作上的体现。

3. 在美术领域中何谓变化?

变化,指性质相异的东西并置在一起,给人造成显著对比的感觉。如形状的大小、方圆、长短、粗细等差异;色的浓淡、冷暖、艳灰阴暗等差异;量的多少,质地的精细粗糙,排列的远近、聚散、有序杂乱等差异。变化是智慧与想象的体现,变化具有生动、活泼、有动感等特点,处理不当显